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華語文教學中心適用

102年9月23日華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本校宿舍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之目標，提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增進宿舍之教育功能，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指派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進行管理及輔導事宜。為進行前項事宜，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得遴選學生協助宿舍管理工作。前項相關辦法另訂之。
華語文中心之床位應由該中心逕行辦理床位分配與行政協調，該中心住宿生如有行政協助需求，應逕洽該中心辦理。
-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達成學生生活教育及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宿管會），負責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宿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自主管理能力、反映住宿學生意見、結合學生住宿生活與學習發展、協助推動宿舍管理與服務工作，應設置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以下稱宿服會）。宿服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六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 第七條 華語文中心每期學生宿舍床位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每期新生有優先住宿權。若新生申請人數超過既有房間數，應由華語文中心以抽籤方式決定入住人選，並於申請截止日後十日內於中心網站新聞區公告申請結果。
二、續讀下期舊生需在開學一個月後到辦公室辦理續住登記，華語文中心將在學期第二個月底公告續住申請結果。
三、舊生續住資格將依照辦理登記的順序，先登記者具有優先入住權。
- 第八條 學生住宿期限為三個月，詳細日期以華語文中心公告為準。
- 第九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為三個月新台幣兩萬三千一百五十元。住宿學生應於繳費時，一併繳納住宿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開始上課後需至華語文中心辦公室繳納住宿門禁卡保證金新台幣一百五十元。
- 第十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入住後一周內繳交住宿費，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但因不可抗力而逾期未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住宿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
- 第十二條 為達成宿舍教育功能，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得於各宿舍區推動相關活動，並得委託宿服會辦理。
- 第十三條 各學生宿舍應實施二十四小時進出宿舍刷卡管制。但有特別情事，經住宿輔導組

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學生宿舍之會客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者，由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報請住宿輔導組獎勵或懲處之。

第十五條 住宿輔導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外相關單位，實施各宿舍區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安全檢查、環境衛生檢查及修繕，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週知或以書面通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修學生須負配合修繕作業之責，必要時得同意或委請宿舍管理輔導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尚未於約定時間留守寢室，亦未同意或委請管理輔導人員協助陪修，致校外維修人員徒勞往返達 2 次者，得記 2 至 5 點處分。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毀損宿舍公物者，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應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回復原狀，若無法回復，以該公物之修復金額為準，令其賠償，如無法修復或遺失，則照價賠償。該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時，仍須補足應賠償金額。

因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或逾期不賠償者，得令其退宿。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對學生宿舍相關設施，應善盡維護之責任。如須停止供水、供電或相關服務時，除事前無法預知之事故者外，相關訊息應予預先公告周知。本校學生宿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相關設施之修繕、維護、保養、改善及公共安全之必要性考量，致無法供水、供電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屆滿者。
- 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或保留學籍者。
- 三、自願退宿者。
- 四、勒令退宿者。

第十八條 退宿學生違反前條規定者，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得令其離舍，並逕行清理處分其置留之個人物品。

第十九條 為鼓勵住宿學生積極參與宿舍公共服務工作，並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酌予記 1 至 10 點獎勵：

- 一、協助維護宿舍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協助維護舍區秩序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維護宿舍環境（含浴廁）整潔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美化宿舍環境（含浴廁）整潔有具體事實者。
 - 五、防止鬥毆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公共事務者。
 - 七、其他對宿舍公共衛生或居住安寧有貢獻者。
- 前項獎勵記點辦法另訂定之。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酌予記 1 至 8 點處分：

- 一、未確實住宿者。
- 二、住宿學生於遷入時，未依規定於兩週內交回財產卡者。

- 三、在宿舍區進行傳銷行為者。
 - 四、毀損或破壞公物者。
 - 五、在寢室內炊膳者。
 - 六、在宿舍內飼養動物者。
 - 七、在宿舍區抽菸者。
 - 八、擅自變更床位者。
 - 九、在宿舍走廊吊掛衣物者。
 - 十、離宿時未將寢室清理乾淨者。
 - 十一、於訪客時間，未經登記進入非其居住之宿舍區。
 - 十二、於訪客時間，帶領未經登記者進入住宿舍區。
 - 十三、在寢室內持有違規電器或使用電鬚刀、整髮器、檯燈、充電器、電扇、收音機、電腦以外之電器者(但向宿服會或宿舍管理單位借用之電器用品不在此限)。
 - 十四、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經勸阻不聽者。
 - 十五、每學期借用宿舍管理單位寢室備用鑰匙達(含)三次以上者。
 - 十六、在宿舍公共空間堆放物品、垃圾等，有礙整潔衛生者。
 - 十七、違反宿服會訂定之住宿規定者。
 - 十八、利用宿舍網路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者。
 - 十九、其他浪費公共資源、違反公共衛生、妨害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者。
- 前項各款，如情節特殊者，得予免記點。

第二十一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酌予記 8 至 10 點處分：

- 一、於非訪客時間，擅自逗留非其居住之宿舍區者。
- 二、於非訪客時間，留置非該宿舍區之他人者。
- 三、新住宿學生無故不參加消防逃生演練者。
-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嚴重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者。
- 五、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前項各款，如情節特殊者，得酌減記點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勒令退宿：

- 一、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遭違規記點處分，其情節重大或累計處分記點達十點者。
 - 二、頂讓床位、霸佔床位、不接受學校分配之室友進住者。
 - 三、於宿舍內為偷竊、賭博、飲酒鬧事、吸毒或鬥毆者。
 - 四、在宿舍區內持有或存放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五、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因前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一至三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除依本辦法予以獎勵及違規記點外，如於宿舍區表現優異、有重大貢獻者、或蓄意違反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致有危害住宿生權益或安全之虞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非住宿學生擅自住宿學生宿舍，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外，情節重大者，並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宿舍獎勵記點及違規記點辦法暨申訴辦法另訂之。